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黃○錫

關 係 人 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甲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依附件所示之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黃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係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子，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363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母親即被繼承人黃○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彼此間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實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關係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特別代理人願任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而本件聲請人係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

人，亦同時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相關事宜，自有利害衝突以及雙方代理禁止之問題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，依前開規定，堪認聲請人之聲請確有必要。本院審酌關係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親屬，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合擔任之消極原因，另觀以聲請人所提出之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、存款餘額證明書、匯款申請書、存款憑證等文件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等情，認由關係人乙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黃○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妥適，爰依聲請選任之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依法並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其職務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